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第四章 主要风险提示	54
第五章 内核情况	59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65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65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卫东
注册资本	183.23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3.23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04058251D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09号
邮政编码	215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从事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以控股、参股、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房屋、场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信器材、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50360510 传真号码：0512-503605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茜（总会计师） 电话：0512-50360510 邮箱：caiwglb@ktdc.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国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投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原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56,500.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8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2011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64,676,760.97元。
3	2012年1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701,009,442.11元。
4	2013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18,514,206.96元。
5	2015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68,514,206.96元。
6	2015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29,321,935.16元。
7	2016年5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7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0,226,944.43元。
9	2017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4,287,069.43元。
10	2017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115,687,069.43元。
11	2018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66,871,625.43元。
12	2020年3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35,557,069.43元。
13	2020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411,477,069.43元。
14	2022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935,517,069.43元。
15	2022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6,757,069.43元。
16	2024年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8,081,759.47元。
17	2025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352,072,443.96元。
18	2026年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323,072,443.96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昆交 G1”本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96.99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预计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475.83 亿元，净资产 210.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6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 亿元、-41.07 亿元、-14.70 亿元和 1.6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信用记录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

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本次债券主要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9 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0 号	关于对王会栓、段庆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3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1 号	关于对蒋建友、宋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号	关于对谢翠、张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5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	关于对胡晓岗、刘大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许永乔、马国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7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齐俊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监管局	2022-4-6
8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剑波、朱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3-11-28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	对中喜所及朱耀军、刘文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证监局	2023-12-29
10	纪律处分决定书	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519号	对中喜及朱耀军、刘文军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证证券交易所	2024-8-9
11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晶晶、王悦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藏证监局	2024-12-30
1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45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魏娜、邓海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证监局	2024-12-31
1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6号	关于对陈杰超、鲁军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关于对沈建平、单小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7号			
15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6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10号	关于对王英伟、王丽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8号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昱池沈建平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25-5-26
1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对中喜及魏汝祥、米国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河南证监局	2025-7-2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1	立案告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3号）	因涉嫌华讯方舟鉴证业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立案	中国证监会	2023-6-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正常执业，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以上事项，事务所均已按照规定完成整改。目前，以上监管措施均不影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正常执业。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项目审计工作，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

（三）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能力，降低发行人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债券融资在稳定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905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相关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情况。

十四、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在本次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廉洁从业、恪守独立、勤勉尽责，不存在将法定职责外包、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业务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行业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因此不涉及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核查如下：

1、治理结构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以及前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等合理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还金额未超过到期的债务规模。

3、增信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4、信息披露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工程施工和代建路桥业务的业务模式、运营主体，盈利模式、收入定价方式及收回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将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八）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资信评级安排。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7-29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3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4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8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提升至AAA，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昆山市区位优势好，产业集聚度较高，连续多年蝉联全国经济百强县榜首，区域经济体量、财力持续提升，综合实力雄厚，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是昆山市核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市内交通基础设施、框架道路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目前代建路桥项目储备充足，业务持续性好，且多样化的商业运营体系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作为昆山市内唯一的公交运营主体，能够持续获得昆山市政府部门给予的较大力度外部支持。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了发行人公交业务产生的应收补贴款，交通建设过程中由于承担了统筹规划、监督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前期垫款及土拍挂等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关，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划分的具体标准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土拍保证金等款项范畴。

根据款项形成原因是否为经营性往来对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89,615.41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89,615.41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不会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29日	国务院	<p>第三十五条</p> <p>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p>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	<p>第十一条</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发行人路桥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造价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涉及政府预算安排，不属于政府投资的范围。综上，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等不涉及政府投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p>	建立规范地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投向公益性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债的情况。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禁止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目前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会违规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注资和财政补贴均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办理。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	2017年4月26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知》(财预(2017)50号)		司法部、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本次债券不涉及PPP、投资基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2021年4月13日	国务院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	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债券将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本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违规财政资金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七、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约定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八、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或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发行人已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62.53万元、-410,679.66万元、-146,996.91万元和16,127.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57,716.9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679.6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较小。

2) 较为稳固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总额为 507.5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9.8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7.67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持续融资能力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将通过直接、间接等多渠道借新还旧有序偿还拟到期债务。

3) 持续的政府支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主要为公交运营相关的补贴，预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一定程度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01.94 万元、17,019.28 万元、128,351.91 万元和 -42,935.97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253,272.73 万元、243,737.08 万元、92,368.61 万元和 118,758.62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项目资金主要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38,500.00	40,000.00	-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结构性存款	26,950.00	44,700.00	23,000.00	利息收入
轨道 S1 线			87,100.00	经营收入
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投资款	2,000.00	-	-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翔鹿、翔辉公司投资款	-	7,877.00	19,700.00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昆山市中心金库项目	-	3,500.00	-	出租取得收益
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	-	104,733.00	-	经营或出租取得收益

上述投资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随着相关项目逐步实现收益，现金实现回流，将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86 万元、362,532.01 万元、-29.36 万元和 126,853.7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当年资金需求量下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所致。发行人能够根据经营和投资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融资金额和时间，融资能力较强。

(六)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收来自于各子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88.78 亿元、352.08 亿元、351.68 亿元和 377.47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95.35 亿元、202.40 亿元、212.29 亿元和 219.4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为 16.79 亿元、24.92 亿元、9.73 亿元和 6.10 亿元。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对于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股东、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作为股权投资收益入账。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因此，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在各子公司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36.36 亿元，无受限资产，无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股东审议批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282.64 万元、263.56 万元和 35,445.81 万元。

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且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代建路桥等业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代建路桥等业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交易所反馈事项的核查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1.23 亿元、0.15 亿元和 0.09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依赖政府补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

1.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1.25 亿元、0.11 亿元和 0.0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金额较低。

2024 年净利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当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下滑明显。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162.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基金所投的企业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从而发行人对其所投资基金计提减值损失所致。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该事项在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政府补贴在四季度确认,因此造成近一期其他收益金额相较于年度数据相对较小。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为稳定。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此外,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62.51 万元,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0 万股,其股价在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5 年初下跌。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随着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政府的持续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将有所回升,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从事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地位,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整体较为稳定。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贴的落实情况,并结合相关政策依据分析其可持续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公交运营、轨道运营、基础建设等相关的补贴,其中最主要的公交方面补贴包含了(公交运营补贴、弥补亏损补贴、购车补贴等),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

行)的通知》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运营情况、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

该部分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昆山市公交运营等民生类项目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整体稳定,并有一定幅度增长,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公交体系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城市社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区域建设,持续擦亮“昆山之路”城市名片,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补贴的可持续性较为稳健。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公交运营等属于民生类业务,政府均会给予支持,并拨付给到企业,相关补贴一般于 1-2 年内支付到位,具有可持续性。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2.51	3,108.29	1,522.51	-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87	-3,201.52	-2.11	-383.38
资产减值损失	0.90	-14,162.74	0.18	-
资产处置收益	-21.49	352.69	1,418.81	486.93
营业外收入	103.66	1,050.68	479.72	823.83
营业外支出	795.74	480.47	630.06	363.3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度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当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参股基金原所投的企业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从而发行人对其所投资基金计提了减值损失。2025 年度发行人对该投资剩余账面价值 3,750.94 万元也计提了减值损失,因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后续不具有可持续性。此外,2025 年 1-9 月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62.51 万元,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0 万股,其股价在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5 年初下跌。

因此，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及股价波动等非经常性损益虽使得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具有长期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发行人结合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情况、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和过往发行利率等，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评估发行规模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估计，发行人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369.27 万元，则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为 5,071.31 万元。

2026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了一期私募公司债券 26 昆交 01，期限 3 年，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8%。本次申报为小公募公司债券，申报规模为 5 亿元，从谨慎估计角度出发，如不考虑公募债券较私募的利率优势，如也按照 1.98% 利率推算，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约为 990 万元。

因此，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将远高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仍然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也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工程施工、代建路桥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持续为负。

1.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第 3.6.7 条要求，补充披露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建设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情况、未来收入确认、回款安排及回款对手方等，如存在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请补充说明原因以及未来收入确认安排。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白马泾路、郁金香路匝道及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WH3 保通道路工程 JDBTSG 标段	2021.8	2024.8	14,323.00	4,483.10	9,839.90	4,483.1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	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WH1-SG 标段	2021.8	2025.7	91,115.00	45,816.65	45,298.35	45,816.65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3	青阳北路（青阳大桥—常熟交界）改造工程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场道路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QYFDSG 标段	2021.9	2023.11	48,350.00	26,226.00	22,124.00	26,226.00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4	昆山市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III 标段	2021.10	2024.8	44,661.00	28,590.81	16,070.19	28,590.81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5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5 标(震川路桥)	2021.11	2024.7	7,394.00	5,153.66	2,240.34	5,153.66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6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北苑路~南苑路）改造工程 YWDD-SG 标段	2022.9	2024.7	18,092.00	6,026.00	12,066.00	6,026.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7	环城滨江绿道（北环城河段）景观栈桥工程	2022.10	2024.11	4,238.00	2,334.00	1,904.00	2,334.00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8	轨道 S1 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等工程施工 SILH-SG 标段	2022.10	2024.6	246,100.00	152,240.00	93,860.00	152,240.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9	昆山市花园路（江浦路-水秀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22.3	2024.9	18,356.00	9,149.00	9,207.00	9,149.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0	昆山市专业足球场周边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3.4	2024.10	1,282.41	502.00	780.41	502.00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1	马鞍山路（中山路一白马泾路）养护改善工程	2021.11	2023.9	10,209.54	5,123.00	5,086.54	5,123.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2	巴城金凤凰路、塔基路、毛许路、滨夹路、立基路道路提升改善工程	2023.1	2025.6	37,219.12	17,773.96	19,445.16	17,773.96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石牌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3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H4 标段	2023.5	2025.1	33,450.99	11,328.00	22,122.99	11,328.00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4	中环外框架道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养护一期工程	2022.9	2023.1	3,013.47	1,752.00	1,261.47	1,752.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5	中环外框架道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养护二期工程	2023.6	2024.5	11,970.67	6,610.00	5,360.67	6,610.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6	2024 年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工程	2024.3	2025.1	7,100.00	874.24	6,225.76	874.24	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回款	金湖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淮安	施工总承包
17	2024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防护能力提升专项养护工程	2024.05	2024.9	2,100.00	1,079.21	1,020.79	1,079.21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扬州	施工总承包
1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昆山段 KS5 标段	2021.9	2022.10	51,579.50	29,181.24	22,398.26	29,181.24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9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6 标	2021.12	2023.6	20,364.09	12,447.78	7,916.31	12,447.78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20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施工项目 BM-SG1 标段	2020.6	2022.9	22,741.41	16,383.48	6,357.93	16,383.48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1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5 标	2018.1	2022.11	17,704.42	15,255.00	2,449.42	15,255.00	预计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2	昆山市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2020.3	2022.8	28,717.21	19,651.13	9,066.08	19,651.13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3	河心岛北跨桥及西跨桥工程	2022.11	2024.3	4,180.29	2,290.13	1,890.16	2,290.13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4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2 标段（金浦大桥）	2019.4	2021.3	23,594.00	18,445.27	5,148.73	18,445.27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5	同丰路（长江路-黑龙江路）养护改善工程 TFL-SG 标	2022.5	2023.3	2,446.06	1,589.87	856.19	1,589.87	预计 2028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发展中心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6	昆山锦溪镇锦商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2023.9	2024.10	3,929.98	989.00	2,940.98	989.00	预计 2029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	施工总承包
-	合计	-	-	774,232.16	441,294.53	332,937.63	441,294.53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1	祖冲之路南延工程及蓬溪南路改造工程 ZN-PX-SG 标段	2021.12-2025.12	23,269.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132.00	-	-	8,505.32	施工总承包
2	常嘉高速公路锦溪互通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 JXHT-SG 标段	2022.8-2025.12	38,794.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4,384.00	16,203.00	-	4,995.92	施工总承包
3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 ZCXL-SG 标段	2022.9-2025.12	70,608.0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3,896.00	5,039.00	-	27,516.00	施工总承包
4	长江引水（董浜枢纽段）管线迁改工程-迁移工程	2023.8-2025.12	1,950.79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125.79	-	-	975.39	施工总承包
5	鹿城路北延(萧林路-中环北线)工程	2024.8-2025.12	21,238.52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5,090.00	7,957.00	-	35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6	相石路东延接任蒋线工程	2025.1-2025.12	1,809.5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431.00	-	-	9.00	施工总承包
7	中华园路接金阳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5.8-2026.8	1,776.4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00.00	100.00	-	27.00	施工总承包
8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5.2-2025.12	8,382.5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	252.54	-	247.00	施工总承包
9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绿化景观)	2025.6-2025.12	5,070.3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	350.00	-	1,047.00	施工总承包
10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SZXH-D-LHJG 标段	2025.5-2025.12	1,671.3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70.00	-	-	0.00	施工总承包
11	傀儡湖水源保护与生态养护小修工程 KLH-SG 标段	2024.6-2026.6	6,829.7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	3,000.00	-	1,410.00	施工总承包
12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绿化景观工程	2025.3-2025.12	3,299.07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680.00	-	-	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13	红杨路接博雅路（城北大道-虹祺路）改造工程	2025.1-2025.12	21,397.60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3,600.00	8,897.60	-	299.00	施工总承包
14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项目 G634-SG 标段	2025.6-2027.12	53,071.9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35.00	25,000.00	17,200.00	5307.00	施工总承包
15	茆沙塘航道整治工程（一期）李家嘴桥改建工程项目	2025.1-2026.4	5,313.55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2,270.00	2,513.55	-	25.00	施工总承包
16	周庄镇 1086 数字梦工厂景片-游客中心工程	2025.6-2025.12	2,687.42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851.00	-	-	844.00	施工总承包
17	国省道中央分隔带防护	2022.6-2025.12	4,405.0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85.03	-	-	2,938.25	施工总承包
18	周庄镇 1086 数字梦工厂景片-沿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2025.5-2025.12	2,587.18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基本完工，附属工程进行中	2,287.00	-	-	684.00	施工总承包
19	周市镇宋家港路(翠薇路-城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 SJG-SG 标段	2025.5-2026.7	6,166.48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62.00	3,938.00	-	300.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2025 年 10-12	2026 年	2027 年		
20	花园路（江浦路-博雅路）改造工程 HYL GZ-SG 标段	2024.10-2026.12	3,399.6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1,128.00	600.00	-	270.00	施工总承包
21	白马泾南延（振新西路-港浦路）工程施工 BMJNY-SG 标	2025.7-2027.6	16,386.04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	8,500.00	6,000.00	0.00	施工总承包
22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2025.9-2026.6	8,010.93	发行人为施工方，不涉及资本金	正常进行中	5,398.00	560.00	560.00	532.00	施工总承包
-	合计	-	308,125.08			32,824.82	82,910.69	23,760.00	56,281.88	-

发行人代建路桥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1	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17.29	17.27	13.27	4.00	17.64	13.27	2027 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2	古城路前进路节点下穿通道	2019-2021	1.41	0.95	0.67	0.28	1.44	0.67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3	港浦路（古城路-江浦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1.23	0.83	0.52	0.31	1.25	0.52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4	港浦路（长江路-益德路）改造工程	2019-2022	1.23	1.12	0.68	0.44	1.25	0.68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5	沪光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0.72	0.54	0.48	0.06	0.73	0.48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6	绿地大道（常发路-巷浦路）改造工程	2020-2021	1.95	1.35	1.28	0.07	1.99	1.28	2027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7	郁金香路（G312国道-百灵路）农路大修工程	2020-2021	1.42	1.32	1.09	0.23	1.45	1.09	2027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8	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2018-2022	53.40	43.87	40.15	3.72	54.47	28.21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9	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工程	2019-2022	5.67	3.66	2.35	1.31	5.78	2.35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0	祖冲之路（相石公路-前进路）改造工程	2018-2022	5.65	4.59	2.61	1.98	5.76	2.61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1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2020-2022	9.52	6.41	5.02	1.39	9.71	5.02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2	马鞍山路（中山路-白马泾路）（长虹大桥-环湖路）养护改善工程	2022-2023	3.19	2.52	1.71	0.81	3.25	1.71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3	224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5、S6 标段	2021-2022	5.20	5.20	3.37	1.83	5.30	3.37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4	绿地大道（外青松公路-兆丰路）改造工程	2022-2023	0.74	0.55	0.39	0.16	0.75	0.39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5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北苑路-南苑路）改造工程	2022-2024	1.61	1.30	0.70	0.60	1.64	0.70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16	两环连接线（台虹路-阳澄湖大桥）绿化景观工程	2022-2024	1.66	1.43	0.60	0.83	1.69	0.60	2028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7	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	2017-2024	8.63	7.34	4.81	2.53	8.80	4.81	2029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8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2021-2024	43.89	33.18	21.02	12.16	44.77	21.02	2030年前完成回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	合计	-	164.41	133.43	100.72	32.71	167.67	88.7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	2026年	2027年
1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连接线工程	2022-2026	6.80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4.18	现场完成工程量43.3%，路基工程完成61.8%，桥梁工程	0.70	1.9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	2026年	2027年
						完成49.1%，路面工程完成6%。			
2	红杨路接博雅路（城北大道-虹祺路）改造工程	2024-2026	3.63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1.10	现场完成工程量32%，其中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63.1%，路基完成13.7%。	0.20	2.33	-
3	鹿城路北延（萧林路-中环北线）工程	2024-2026	2.88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87	现场完成工程量48.4%，其中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95.0%，路基完成26.0%，路面完成13.5%，现场钢箱梁安装完成10.0%，后场钢箱梁总拼完成75.0%。	0.30	1.71	-
4	茆沙塘航道整治工程（一期）李家嘴桥改建工程	2025-2026	1.22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17	现场完成工程量15.3%，桩基完成100%，下部结构完成7.9%。	0.23	0.8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	2026年	2027年
5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景观绿化工程	2023-2025	1.10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48	基本完工,零星附属工程进行中。	0.62	-	-
6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	2025-2027	7.96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1.00	现场完成总量 1.5%,其中水泥搅拌桩完成 1.9%,PC管桩完成 1.36%,主线高架桥桩基完成 6.3%。	1.00	3.00	2.96
7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工程	2025-2026	4.82	资金来源为对手方支付,不涉及资本金	0.50	现场完成工程量的 0.7%,软基工程完成水泥搅拌桩 2.3%,桥梁工程完成桩基 7.4%。	2.30	2.02	-
-	合计	-	28.41	-	8.30	-	5.35	11.80	2.96

发行人工程施工中存在部分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或竣工结算审计流程尚在推进中，未来收入确认安排以履约进度为基础合理确认收入，持续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完善及审计对接工作，加快竣工结算办理进度，待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程序后，及时完成最终结算账务处理。

发行人代建路桥中存在部分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主要原因系代建路桥业务完工后需要由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确认后，并根据其出具的项目确认清单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由于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每年根据项目的性质、提报时间等顺序对项目进行结算，造成部分项目尚未同发行人进行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沟通、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积极推进完工项目的审结进度。

2.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毛利润、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包括了公共交通业务和其他业务中的轨道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共交通及轨道运营业务持续为负，主要系上述业务为民生类项目，受目前网约车、私家车等多种交通方式的冲击，发行人该类业务常年毛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由于该类业务均属于民生投资类业务，投资维护成本较大，但受价格及公众交通工具选择等多方面制约，该类业务暂不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对于发行人公共交通及轨道运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及轨道运营情况、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用以支持发行人该类民生业务的开展，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相关补贴一般于1-2年内支付到位，因此该类业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6 亿元、29.74 亿元、23.56 亿元和 18.96 亿元, 全部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主要对手方为昆山市交通运输局、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等。

1.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标准;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以及将其全部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依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593.56 万元、297,374.47 万元、235,584.44 万元和 189,615.41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6.41%、4.95%和 3.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交亏损补贴款和应收工程款及保证金。

1、其他应收款划分标准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了发行人公交业务产生的应收补贴款, 交通建设过程中由于承担了统筹规划、监督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前期垫款及土拍挂等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 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关, 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划分的具体标准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土拍保证金等款项范畴。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23.56	100.00	4.95	18.96	100.00	3.80
非经营性	-	-	-	--	-	-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合计	23.56	100.00	4.95	18.96	100.00	3.80

2、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 排	报告期内 回款情况
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经营性	针对发行人公交业务等产生的补贴款	公交亏损补贴款	16.77	1年以内、1-2年	88.43	预计 2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26.50 亿元
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及尾款	0.78	3年以上	4.09	预计 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0 亿元
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尾款	0.51	3年以上	2.68	预计 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0 亿元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经营款	发行人项目统筹建设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代垫尾款	0.11	3年以上	0.57	预计 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0 亿元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性	保证金	土地招拍挂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保证金	0.09	3年以上	0.46	预计 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0 亿元
合计	-	-	-	18.25	-	96.23	-	-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对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的公交亏损补贴款、对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保证金，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1、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昆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的余额为 16.77 亿元，占其他

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43%，主要为应收公交亏损补贴款，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始终坚守服务公共交通事业及民生项目的核心定位，深入贯彻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战略部署，全面履行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社会责任。

在参与方式上，公司通过自身专业化的公交运营管理，为市民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出行服务，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的稳定运行。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由于公共交通业务具有显著的民生属性，政府按规定对公交运营给予合理补贴，并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和补贴资金计划，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工作。对于尚未拨付到位的补贴款项，发行人将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关补贴资金一般于 1-2 年内支付到位。鉴于该款项与发行人日常开展的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对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以及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于其历史承建的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已完成项目中尚未结清的代垫尾款。

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实施主体，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仅承担了协助规划、监督施工进度等管理职能，也通过垫付资金的方式为昆山市域内的交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具体分工上，根据项目不同，发行人及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承担建设职责。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和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负责前期的基础平整及审批，发行人承担整体工程项目的综合统筹管理职责并负责周边道路建设。其中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和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为政府部门，资金需求较大且自身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公交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目前注册资本 0.10 亿元，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前期的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同时由于前期部分基础平整工作资金需求较高，且前期完工进度将直接影响到项目

整体工程进度。为顺利开展建设，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进行资金垫付，涉及的具体项目包括昆山市框架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整治工程、开发区道路改造工程、快速路改造工程等。

由于项目前期建设中由发行人垫付的部分款项仍存在未结清余额，由此形成了对上述对手方的相关应收代垫性质的尾款，上述款项均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总体占比较小。鉴于该款项与发行人日常开展的工程施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此外，发行人存在对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0.09 亿元，主要为公司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按规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鉴于该款项为土拍保证金款项范畴，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同时，相关款项的金额同样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不足 1%，金额较小。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不会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五）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货包含道路、公共交通配套设施等，在建工程包括公交场站等。请发行人参照《指引 1 号》附件 7 相关要求，结合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科目中涉及的项目性质、对手方、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等，补充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属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项目。

结合资产清单，发行人存货及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存货中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1,217,912.0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地铁周边及公交线路的站点及接驳道路，环绕地铁 11 号线前进路走廊实现环线基础道路贯通，并通过建设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枢纽或首末站等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区域商业体及公交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广告租赁、铺位出租等商业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2	白马泾路及其周边地块项目（含白马泾路站 1 号、2 号地块项目）	166,335.35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3	玉山广场站周边地块项目（含玉山广场 3、4+5 地块工程）	144,187.39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4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	114,747.53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扩建衔接了地铁 11 号线站点，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区域商业体实现商业收益，并在沿线新增公交站点并运营常规及接驳公交线路服务于昆山城南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居民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5	224 省道（城乡一体化）	92,316.44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地铁延伸及跨区公交站点及公交接驳道路，接入地铁 11 号线站点等实现乡镇至地铁直达，并配套城乡干线，开通毗邻公交对接常熟、太仓，服务跨区客流等，最终通过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及客运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公交及客运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6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64,340.82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服务地铁线接驳道路，并在节点处设公交换乘站首末站等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及公交线路，并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7	前进路南侧、白马泾路东侧地块	56,892.76	昆山轨道 S1 线玉山广场站、白马泾路站、莲湖公园站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等产生 TOD 收益	是
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51,317.66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开通苏昆毗邻公交、公交快线等，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道路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9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45,193.62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南延接通地铁 11 号线站点白马泾站，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并在沿线及周边设置并运营十余条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0	常熟交界改造工程	43,476.88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完善跨区公交站点及公交接驳道路等实现乡镇至地铁直达，并配套城乡干线，开通毗邻公交对接常熟，服务跨区客流等，最终通过公交及客运线路，并实现公交及客运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1	震川西路（古城路—环城西路）改造工程	43,004.8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开通苏昆大站公交、公交快线等，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2	祖冲之路南延工程	42,039.0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通过道路南延接通地铁 11 号线站点祖冲之路站，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实现地铁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收益，并在沿线及周边设置并运营十余条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智慧停车、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公交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13	城北大道	40,252.19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沿线设公交枢纽及首末站点，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路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项目直接委托方）	项目完工后的资产最终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4	中环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40,021.80	交通工程施工及配套建设项目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配套优化沿线公交站点增加客运流量，通过运营公交线路实现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配套建设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广告位租赁、绿化养护服务等产生收益	是
-	合计	2,162,038.51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上述存货资产最终将主要通过土地出让、合作开发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出售或出租、运营地铁上盖空间、公交枢纽或首末站等实现TOD、地铁上盖广告租赁、铺位出租等商业收益及公交票务收益，同时通过沿线配套建设并运营的收费停车场站、道路及护栏广告位租赁、高架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产生市场化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2、在建工程中的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性质	对手方	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模式或收益实现方式	是否产生市场化收益
1	上海轨道工程（安亭-花桥站）	124,711.70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实现票务收入、轨道站内广告位租赁等收益	是
2	昆山南站北广场轨道交通先行段建设工程	18,000.00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实现票务收入、轨道站内广告位租赁等收益	是
3	数据服务中心	4,735.89	长三角协调区综合功能提升项目子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数据中心运营并对外提供数据支持服务等实现收益	是
4	公交场站及公交站亭	1,116.78	公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公交运营实现票务收入、公交站站内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5	昆山市汽车客运北站维修车库扩建工程	701.55	轨交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自建	通过客运运营实现票务收入、客运站站内广告位租赁等产生收益	是
-	合计	149,265.93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资产最终将主要通过轨交运营、轨道上盖空间商业运营、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公交及公交站点运营、客运运营等实现市场化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六）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等被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采取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违规事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产生的背景、原因等，并披露相关整改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止目前，发行人存在 3 笔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整改进展
1	昆高综案字[2025]第030005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处罚结果：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处罚款。	1.76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2-26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2	昆林罚决字[2025]第14号	处罚事由：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结果：1、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	0.67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11-28	已协助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缴纳罚款
3	苏苏昆千资执罚决[2025]030004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处罚结果：退还土地、处罚款。	217.21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25-11-21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	合计	-	219.64	-	-	-

发行人 3 笔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中由于工期较为紧张，过于积极推进项目产生的手续瑕疵问题，总金额约为 219.6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积极吸取了相关经验教训，并已完成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的核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弥补亏损补贴	66,651.81	77,209.68	69,902.71

补助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轨道运营补贴	10,480.00	10,927.00	11,188.92
购车补贴-公交	4,400.74	6,736.44	7,539.03
基础建设补贴	24,677.00	5,000.00	16,951.98
中心金库财政补贴	437.5	437.5	437.50
平安校车补贴	162.14	468.77	451.65
增值税减免	-	101.74	194.28
公交乘务管理员补贴	1,475.00	1,475.00	4,670.83
公交巡检补贴	650.00	650.00	650.00
区域补贴	9.10	47.08	107.50
稳岗、扩岗补贴	74.42	194.17	-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241.63	-	-
其他	2,301.89	3,042.69	72.31
合计	111,561.24	106,290.07	112,166.7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2 亿元、10.63 亿元、11.16 亿元和 6.82 亿元。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公交运营、轨道运营、基础建设等相关的补贴，其中最主要的公交方面补贴包含了（公交运营补贴、弥补亏损补贴、购车补贴等），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运营的客运量和发行人运营成本、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后续需求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公交运营等属于民生类业务，政府均会给予支持，并拨付给到企业。2022-2024 年，昆山市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合计 33.01 亿元，已到账约 16.24 亿元，剩余补贴一般于 1-2 年内支付到位，有效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及利润水平，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对公司资本支出和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撑，也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整体利润水平。

该部分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昆山市公交运营等民生类项目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整体稳定，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公交体系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城市社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区域建设，持续擦亮“昆山之

路”城市名片,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补贴的可持续性较为稳健。

第四章 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03,023.05 万元、2,918,940.27 万元、3,120,813.07 万元和 3,227,029.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75%、62.96%、65.59%和 64.6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主要包括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14.1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质押事项主要为昆山中环路项目收益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3、预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集中在预收账款科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95,360.44 万元、898,898.53 万元、1,002,828.53 万元和 1,048,774.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74%、35.12%、37.85%和 37.43%。发行人对昆山市财政局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如果昆山市财政局对于工程款项的拨付政策发生改变，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很大的压力。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139.63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用于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及公共交通运营，并得到昆山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但由于昆山市财政实力的未来发展和结算效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整体债务偿还及债务管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5、扣除政府补贴后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6、财政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随着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资本支出和再融资压力。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共交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公交是昆山市公交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由于该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该板块主要依赖昆山市的财政补贴。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建造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到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变动，建设成本增加，将大大影响发行人项目的工程造价，对发行人资金筹措造成压力，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

5、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公交客运运营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安全运营的问题，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出现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群体性事件的突发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而且可能由于与相关群众沟通不充分造成群体性事件，进而影响公司声誉与社会形象，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目前尚有董事缺位，虽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内部管理欠缺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对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项目资金来源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未来，若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难度就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若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政府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就可能大幅下降，从而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的支持。若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低于预期，昆山市财政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主营业务之一，收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章 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建立了包括项目组及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固收委”）营运中心、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和公司内核机构在内的质量控制防线。

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负首要责任。项目组应在日常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合规风险意识，切实提高项目承做质量。同时，固收委营运中心总经理对债券业务执行情况有积极指导、合理修改和监督义务。

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是否允许承接立项的审核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初步审查意见，对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定。

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项目组完成的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承销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公司内核机构对已通过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的材料以书面/内核会议等形式进行审核，负责对项目进行终端风险控制和出口管理。在启动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前，项目应当经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验收通过，并完成问核程序。公司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决策机构，参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批决策职责。公司设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内核工作日常事务，并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日常审核职责。公司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资料经内核常设机构预审通过后，由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安排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文件，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并经至少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内部审核制度、债券存续期后续管理制度等。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申请立项

2025年11月21日，项目负责人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融资项目进行了前期初步调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制作了公司债券利益冲突审查申请文件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2025年11月24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负责人、固收委营运中心总经理、固收委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经立项审核委员会2025年12月1日投票通过后，准予立项。

2、质量控制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报送至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问题清单，项目组根据质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并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回复，质量控制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6日验收通过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问核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固收委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员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员向项目组问询了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回复了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员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质控、问核程序并制作内核会议申请资料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请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内核会议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核，预审通过后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通过非现场内核方式发起沟通，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材料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了

书面回复，并相应修改完善了相关材料。内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对外报送进行了表决，最终表决通过。

三、内部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在内部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工作组及内核会议上提出以下主要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对相应问题作出了答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58%、-16.80%、-22.09%和-15.58%。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财政补贴，请关注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补贴是否及时支付。

回复：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主要为财政补贴款。公交业务和水电气热、固废处理等业务类似，都属于公用事业领域，属于民生和公共服务范畴，和纯公益性的基础设施有一定的区别。公交客票价格由政府定价，然后在服务提供过程中，除了市民消费支付以外，政府通过票价补贴形式，将差额部分对企业进行补贴。公交运营属于民生类业务，政府均会给予支持，并拨付给到企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补贴一般于1-2年内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手方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款项主要为应收公交亏损补贴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67,685.12	补贴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67,685.12	-	-

整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的补贴款项账龄在2年以内，相应的补贴款项能够较及时拨付。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22亿元、10.63亿元、11.16亿元和6.82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请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以及外部风险信息等资信情况。

回复：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重要子公司，为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项目组核查了其征信报告等信用情况，如下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仅存在部分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已结清关注类贷款，目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业务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项目组通过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房地产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恶意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等情况。

3、发行人存货余额持续增加。说明主要项目结转较慢的原因，分析大额资金占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包含了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2011 年昆山市政府委托发行人建设管理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公司与项目主体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签订回购期 20 年的 BT 合同。该项目主体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竣工决算。2017 年，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取 20 年项目贷款，提前对上海建工完成了该项目主体的回购并计入存货。

公司完成该项目收购后，公司存货及长期借款余额均大幅增加。贷款偿还方面，昆山市政府将根据该长期借款的还本付息进度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逐年向公司注资以支持公司偿还相关借款。整体而言，该类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整体已投资 121.92 亿元，目前暂无回款，也暂无明确回款安排。其他主要开发产品的回款情况较为及时，一般在竣工结算完成后 2-3 年内完成回款。其他主要开发产品的回款情况较为及时，一般在竣工结算完成后 2-3 年内完成回款。

对于存货项目资金余额占用事项，发行人已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03,023.05 万元、2,918,940.27 万元、3,120,813.07 万元和 3,227,029.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75%、62.96%、65.59%和 64.6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主要包括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工程施工、代建路桥的拟建项目均较少。请结合发行人招投标情况、当地规划等分析说明上述两业务板块后续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影响未

来偿债能力。

项目组回复：

工程施工方面，2022 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 37 个，合同金额合计 43.84 亿元。2023 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 35 个，合同金额合计 8.11 亿元。2024 年公司工程业务新签项目 37 个，合同金额合计 15.47 亿元。公司项目主要集中于昆山区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投标、竞标进行承接。

代建路桥方面，主要采取代建模式承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根据昆山市相关要求委托公司建设昆山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项目，并由昆山市财政局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道路桥梁项目经有关单位评审后移交。因此代建路桥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会受到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及财政局等审核情况确认金额。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项目审核结算相对滞后，故造成该板块收入金额下降。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昆山市的交通建设进展密切相关。2024 年，昆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80.17 亿元，经济持续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458.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作为昆山市的核心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人承担了国省干道、框架道路、主要桥梁的建设工作以及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对昆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显著。

随着昆山市经济持续向好，交通基础设施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在基建等方面的业务有望继续扩展。因此，预计发行人上述两业务板块后续收入仍然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暂不存在影响未来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内核会议最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对外报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条件；本次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伟
杨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王小鹭
汤佳伟 王小鹭

项目其他成员签字： 金韬恂 邱添
金韬恂 邱添

黄家香 张宇超
黄家香 张宇超

张悦婷
张悦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320000137720519P

机构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 4,968,702,83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范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用于公示



流水号: 000000059752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